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环罚决字〔2026〕1 号

河南佳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CQ3WXA

地址：新乡经开区智能产业制造园 8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余春玲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新乡经开区管委会应急生态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2 月 16 日检查发现，你单位于新乡经开区智能产业制造园 8 号厂房建有吸塑机、裁切机，现场有不可降解的普通塑料盒成品，吸塑机上有卷装的塑料原料，旁边有使用过的塑料边角料，该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的。经查，你单位开工建设的年产 3 万套汽车配件塑料包装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 年 12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的现场勘验笔 1 份共 3 页、现场照片共 9 页，勘察示意图 1 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开工建设的年产 3 万套汽车配件塑料包装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2、2025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提取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授权委托书1份共1页，受委托人身份证1份共1页，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相关材料1份共5页，排污许可证部分页面1份共2页，预缴税申报表1份2页，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1份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被询问人身份及与当事人关系、企业规模、执法人员行政执行资格、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

3、2025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共4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是微型企业，应办理环评报告表，仅建设项目影响登记表的情况属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1月3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72环责改字〔2026〕1号），责令你单位在完成环评手续审批验收前停产。

2026年1月9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停产到位

2026年1月1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72环罚告字〔2026〕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未提起陈述申辩或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已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

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23600，代入公式： $23600 = 10000 + (50000 - 10000) \times [(4/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36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叁仟陆佰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农行新乡东区支行（开户名称：农行新乡东区支行；银行账号：16428201040003038；代办银行：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611 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611 办公室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

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6年1月28日

